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碧玉

被告 林成森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黃碧玉、林成森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號）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1月13日，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收款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91,77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4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21萬6,007元)	1	利息	186萬4,802元	114年9月30日	115年1月13日	(106/365)	3.92%	2萬1,229.11元
	2	違約金	186萬4,802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1月13日	(75/365)	0.392%	1,502.06元
	3	利息	435萬1,205元	114年9月30日	115年1月13日	(106/365)	3.92%	4萬9,534.59元
	4	違約金	435萬1,205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1月13日	(75/365)	0.392%	3,504.81元
	小計							7萬5,770.57元
合計								629萬1,778元